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婦女新知** 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女性權益 · 我們倡議 *Fight for Women's Rights*

| 專題 |

• 疫情下的性別與照顧問題

no. **337 338**

婦女新知基金會 通訊

2021 年1~6月號

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出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本期新知通訊的專題是《疫情下的性別與照顧問題》。自 2019 年底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全世界都受到新冠病毒的影響，所幸台灣在邊境防護政策的保護之下，2020 年台灣本土的疫情並未受到太嚴重的影響。然而，2021 年 5 月台灣突然爆發大量本土染疫案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隨即提高全台至三級警戒，絕大多數托育、照顧等公共服務停止服務，學校也開始「停課不停學」，形成「勞工家長要上班，老人小孩沒人顧，防疫照顧假卻無薪，防疫照顧、收入只能二選一」的困境。

新知長期以來關心社會各個層面的性別議題，在疫情之下的防疫措施、紓困等配套措施，若沒有納入性別觀點，就很容易遺漏特定族群而形成防疫破口和社會安全網的漏洞，因此新知在 5 月疫情升溫的第一時間即發表聲明，要求政府站在家長及照顧者的角度要求全薪照顧假，讓民眾可以安心防疫、共同度過難關；新知也在行政院通過《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持續提高預算上限時發表聯合聲明，提醒政府紓困勿忘照顧者的權益。然而，令人遺憾的是，行政院幾天後公佈的卻是發放一次性的現金給付「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新知也立刻發表聲明回應行政院的方案。

新知觀點中，台灣的低生育率問題遭到美國中央情報局（CIA）報告點名預測台灣將會是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引起社會譁然，新知也藉此再次提出多年持續倡議的育兒照顧制度改革；勞動議題的部分，疫情下外籍勞工的處境更加艱困，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甚至以防疫之名，針對移工發布禁足令或強迫遷移等違反人權的事件，因此我們聲援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發起的抗議記者會及聯合聲明，呼籲各界不應再忽視移工的勞動條件問題。

此外，去年（2020）爆發福灣巧克力老闆性騷擾事件之後，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各界持續呼籲《性別工作平等法》在職場性騷擾處置上有立法缺漏，應盡速修正，今年又再次爆發知名導演性騷擾的案件，此類事件一再發生卻沒有管道處理，希望政府能夠儘速修正相關條文；身體自主的部分，新知發表聲明譴責台中高等行政法院縱容檢察官濫用權勢進行性騷擾，並且呼籲影視娛樂產業應該要建立反性騷擾的行為規範及處理機制，主要是因為許多影視娛樂產業的工作不是典型的僱用關係，雖然一起工作但可能不適用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使得職場性騷擾不受規範、無法處理。

至截稿前（2021 年 7 月）台灣確診人數雖逐漸受到控制，海內外專家仍呼籲不可鬆懈，除了原本的防疫工作之外，台灣也要跟上全球廣為施打疫苗的腳步，新知也會持續關注疫情下的性別議題，在此邀請您與我們一起繼續關心！

更多內容，請讓我們繼續看下去吧！

CONTENTS

● 專題 疫情下的性別與照顧問題

P04 疫情下的性別與照顧問題

● 新知觀點

P08 公共照顧 - 生育不只是女人的事

P12 勞動權益 - 長照安排假

P14 勞動權益 - 外籍看護與疫情

P16 勞動權益 -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二十年

P18 政治監督 - 長照服務法修法倡議

P21 身體自主 - 呼籲影視娛樂產業建立反性騷擾的行為規範與處理機制

P22 身體自主 - 司法欠缺處理性騷擾的專業

P23 身體自主 - 跟蹤騷擾防治法

● 活動紀實

P26 新知 X 台北律師公會 - 4/10 性自主講座

● 新知大聲婆

P30 【新知讀新聞】不走小路、不穿高跟鞋：為何女性犧牲自由也換不來安全？

● 新知五四三

P32 新知工作日誌 (1~6月)

P35 收支結算表 (1~6月)

P36 捐款人名單 (1~6月)

P42 捐款單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37 & 338 | 2021 年 01 - 06 月號

發行人：莊喬汝
主 編：周于萱
美 編：框外森林視覺設計
工作室：林秀怡、吳麗娜、覃玉蓉、
陳 逸、曾昭媛、周于萱、吳邦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專題 疫情下的性別與照顧問題

疫情下的性別與照顧問題

文、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 倡議部主任 周于萱

自 2019 年底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所幸在邊境防護政策的保護之下，台灣本土的疫情並未受到太大的影響。然而，2021 年 5 月台灣突然爆發大量本土染疫案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隨即提高全台至三級警戒，絕大多數托育、照顧等公共服務停止服務，學校也開始「停課不停學」，形成「勞工家長要上班，老人小孩沒人顧，防疫照顧假卻無薪，防疫照顧、收入只能二選一」的困境。

因此新知在 5 月疫情升溫的第一時間即發表聲明，要求政府站在家長及照顧者的角度要求全薪照顧假，安心防疫、共同度過難關；新知也在行政院通過《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持續提高預算上限時發表聯合聲明，提醒政府紓困勿忘照顧者的權益。然而，令人遺憾的是，行政院幾天後公佈的卻是發放一次性的現金給付「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新知也立刻發表聲明回應行政院的方案。

至截稿前（2021 年 7 月）台灣確診人數雖逐漸受到控制，海內外專家仍呼籲不可鬆懈，除了原本的防疫工作之外，台灣也要跟上全球廣為施打疫苗的腳步，新知也會持續關注疫情下的性別議題，在此邀請您與我們一起繼續關心！



【2021 年 5 月 17 日聲明】防疫照顧假要有新，別逼家長防疫、收入二選一

因疫情日趨嚴峻，雙北公布停課不停班，其他縣市也有宣佈某些學校停課，可以理解政府一方面擔憂疫情擴大，一方面又擔憂日常經濟活動大受影響，因此先阻斷高中職、國中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及保母、課後照顧與安親班的傳染鏈，但仍維持受僱者上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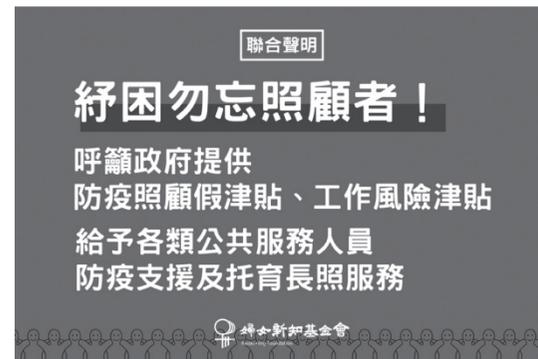
然而，停課不停班搭配無薪的防疫照顧假，讓在職家長勢必面臨多面夾殺的抉擇：為了保住工作收入，是否要繼續把孩子送至學校，接受基本照顧？如果孩子無處可送，或不想冒在校感染的風險，是否要請防疫照顧假，犧牲收入、配合防疫政策、保護家人？這是身為在職家長基本的困擾。

但不能忽略的是，家長其實是背景非常多元的群體，有的家長可以承受一時的收入損失；有的家長臨時請假仍不影響工作升遷；有的家長為了讓孩子飽餐一頓，連一天的收入都不能少；有的家長為了保住養家活口的工作，一天假都請不了。可以想見資源較少的家長，面臨的抉擇更是艱難數倍。

在情況如此艱難、考驗社會團結的時刻，切勿再逼家長在防疫、收入二選一。因此我們呼籲：

1. 政府應正視眾多在職家長低薪過勞，且勞工家長至今無任何一天有薪家庭照顧假的現實，盡快規劃財源，在停課不停班期間，支付受僱者防疫照顧假的全薪。

2. 在政府尚未決定是否由國家來提供防疫照顧假薪資之前，短期內我們懇切呼籲財務上仍可負擔的雇主，盡力給予受僱者有薪或全薪的防疫照顧假。



【2021 年 5 月 25 日聯合聲明】紓困勿忘照顧者！呼籲政府提供防疫照顧假津貼、工作風險津貼 給予各類公共服務人員防疫支援及托育長照服務

發起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
連署團體：台灣女性學學會、生育改革行動聯盟、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失智症協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

會、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屏東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台南市教保產業工會、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高雄市產業總工會、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台南市產業總工會（發起及連署團體共 27 個）

近日防疫提升至全國三級警戒、停課不停班，許多家長請防疫照顧假卻沒有薪資收入，各縣市社福服務緊縮或關閉據點，許多家庭在各類照顧需求與兼顧職場工作之間掙扎，如連防疫第一線的醫護人員都難以安心找到幼托服務，顯見照顧者與照顧工作的關鍵重要性仍未受政策重視。防疫期間各項社福、醫療、水電電信、大眾運輸、滿足社會民生需求等公共服務工作仍需持續，然而高雄市出現長照居服員確診個案，萬華疫區的社工人員冒著風險持續服務無家者及貧困者，令人憂慮這些公共服務人員的安全。因此，我們提出下列共同訴求：

1. 政府應以紓困預算來提供受僱者「防疫照顧假」期間之津貼，津貼數額以前一年度全體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薪資來計算。

2. 「防疫照顧假」的請假事由應擴大為防疫期間受僱者有需要照顧家庭成員者皆可申請，立即修正現行規定為家中有 12 歲以下幼兒、身心障礙者、失能者才可請假之嚴格限制。

3. 政府應以紓困預算補貼防疫期間「提供必要服務」之勞工工作風險津貼，並給予這些服務人員所需的各項防疫物資器材及相關訓練；若相關公共服務人員有家庭照顧需求，但為維持社會基本運作，無法請防疫照顧假，亦找不到其他照顧人力，政府應安排並補助妥適之托育及長照服務。

4. 政府紓困預算之分配，應考量自營作業

者亦有家庭照顧需求，政府應提供與受僱者一視同仁的補償效果。

聲明全文：<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596>

【2021年5月28日聲明】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一次性現金效果有限 國家應以「防疫照顧假」津貼制度性分擔家庭的照顧責任

針對行政院今(28)日研議將發放一次性的現金給付「孩童家庭防疫補貼」，防疫期間國小以下孩童約 245 萬人、國高中特教生約 5 萬，共約 250 萬人，每人發放 1 萬元，預估約需 250 億元，本會有以下幾點回應：

1. 民間 27 個團體 5 月 25 日聯合聲明已明確表達希望能以國家公共財源在「防疫照顧假」期間提供薪資補貼，以就業保險平均投保薪資去計算，每日津貼 1138 元。我們考量的是，有些家長也許可以有其他托育安排，所以不需要去請無薪假，但有些家長不得不請，薪資損失就很可觀。

2. 行政院研議中的「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方案與「防疫照顧假」脫鉤的另一個問題是，其他有身心障礙家屬與老人照顧需求的家庭，若要請「防疫照顧假」還是會有收入損失，但得不到政府任何紓困協助。況且目前提供給長照需求家庭的防疫照顧假，資格也太過嚴格，不但沒有紓困協助，很多有需求的家庭連請假資格都沒有。

3. 就算這一萬元有短暫的、局部的經濟補貼效果，只要疫情一拖下去，也會隨著時間拖得更長被稀釋，因此我們還是希望以「防疫照

顧假」的薪資補貼為主，並放寬「防疫照顧假」的請假資格。

4. 根據報導，行政院此一方案將按子女數發放，且不排除富、不限是否休假，政府無視是否有需求就向全國家長撒下 250 億元大放送，然而實際效果又將如何？觀察現在疫情的狀況，待家長領完「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一萬元之後，若停課持續兩個月甚至更久，家長還是必須繼續無薪休假在家照顧孩子。因此，我們仍強烈呼籲行政院應正視聯合提出「防疫照顧假」津貼訴求的民間團體意見及眾多家庭心聲，雇主應配合給予「防疫照顧假」，政府應提供每日津貼 1138 元。

5. 民間訴求之理念乃是基於受僱者配合防疫照顧的責任應由國家公共財源加以支持，分擔受僱者休假期間的家庭經濟負荷，且以實際休假的時間形式來給予給付。這項訴求背後最重要的意涵是：即便大疫當前，防疫照顧也不該是個別家庭、甚至是女人單獨承擔的責任。

6. 面對政府可能將通過編列紓困預算 6300 億元，主計長已於今日立法院備詢時說明明年可能要舉債 2200 億元。現在若貿然發放「孩童家庭防疫補貼」250 億元，不見得是把錢用在刀口上，還望行政院及執政黨慎思。

新知觀點

1. 1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且不得扣薪。

3. 支持男性勞工請育嬰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薪資替代率應提高至八成或九成；但不應再延長育嬰留職停薪請領期間**，須避免連續請假期間過長，拉高請假家長回到職場的門檻。

4. **由政府補助家長在育嬰假期間社會保險（勞保、公教保、軍保等）負擔之保費**，保障家長在育嬰期間的保險年資不中斷。

5. **孕產婦之配偶應享有五天有薪「陪產檢假」**，配偶在孕產婦產檢過程不缺席。

6. **恢復常規「時間運用調查」**，作為未來重大政策規劃與推動依據。

7. **降低整體工時**，除勞動政策與法規改革，各類產業發展方針與相關法規也應納入併同規劃。

8. 增加公共托育並落實友善生育職場，政府必須投注足夠預算，**不應該再提供稅賦優惠**，避免債留子孫的情況更嚴重。

9. **少子女化對策應全面檢討**，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 42.76% 的經費拿來發津貼，對友善生育環境的改革毫無助益；其中 22.1% 的經費投注在「準公共化」托育，但眾所皆知「準公共化托育」只是「假公共托育」。所以少子女化對策總共有超過一半的經費，至少 64.86% 的錢，對友善生育環境沒有幫助；促進職場性別平等、落實友善生育職場的預算，只佔了 0.000471%，公共托育預算也僅佔 13.93%。

行政院代表表示瞭解也認同民間團體提出的方向，雖然短期內無法全數實現，但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5月5日母親節前夕，婦女新知基金會更邀請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生育改革行動聯盟、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共同召開「爸爸照顧，媽媽快樂——育兒照顧制度改革刻不容緩」記者會，提出全面性育嬰假制度「六要二不可」改革訴求，主張提供幼兒家長更無縫接軌的支持，鼓勵雙親共同分擔照顧養育工作，大幅減少育兒的薪資懲罰，並保障同志家庭請育嬰假的平等權利：

【一要】要以報稅時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計算薪資替代率。

【二要】要提高到九成薪。

【三要】要積極支持男性使用，鼓勵共同育兒。

【四要】要放寬以日為單位彈性請假。

【五要】要與兒少權法賦予家長之義務接軌。

【六要】落實同志家庭育嬰請假權利。

【一不可】不可更動家長／父母之間不可移轉的規定。

【二不可】六個月有薪育嬰假原則上不可再延長。

具體政策方面，我們又列出「四短期二長期」的職場友善生育措施改革，讓職場與托育環境更友善生育：

【短期改革一】實質薪資九成薪之財源籌措可彈性結合現制與公務預算或社會保險。

【短期改革二】九成薪計算若設上限應提高至 72,800 元，避免過度懲罰家長。

【短期改革三】若家長仍須減少工時因應育兒需求亦不扣薪懲罰。

【短期改革四】多一、兩個月托育補助，支持長期請假家長返回職場、安心托育無縫接軌。

【長期改革一】研議孕產照顧相關薪資公共化。

【長期改革二】讓家長安心近便的 0-2 歲「真」公共托育不可少。



記者會後隔天，行政院迅速宣布將原「就業保險投保薪資六成薪」的育嬰津貼，提高至「就業保險投保薪資八成薪」，些微減少育兒家長的薪資懲罰，值得肯定，不過婦女新知基金會仍透過媒體呼籲，長期而言仍應解決「就業保險投保薪資」經常高薪低報、以致於勞工無法以實質薪資計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成數、請育嬰假仍必須承擔薪資懲罰的問題。

5月6日，婦女新知基金會同時出席托育政策催生聯盟主辦的「2021年勞動節及母親節『低生育率對策』建言」記者會，記者會中引用聯合國「人口暨發展計畫」於2019年發佈的研究報告《各種低生育率對策成效如何？》（Policy responses to low fertility: How effective are they?），報告中指出，已開發國家幾乎全部經歷生育率下滑，但有些國家可以維持生育率水準，有些國家能維持緩慢下滑，都不致於在短期內對整體國家、社會、經濟、政治造成過度衝擊，這些國家如何做到？最關鍵的原因便是政府是否拿出積極對策，促進性別平等、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讓家長（尤其是母親）無後顧之憂地兼顧職涯發展與生育規劃，其中被證明最有效的政策，便是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托育服務。

代表出席記者會的秘書長覃玉蓉說明，超過 30 年來，台灣生育率快速下滑並不是新問

題，這個老問題無法解決，其實最重要的關鍵就是，許多決策者仍以為將女性塞回過去相夫教子的傳統角色，就是低生育率的最佳解方；可是許多國家的比較研究，都指出落實性別平等，把生育與否的決定交到女性手上，並透過具體政策和制度改革給予全面支持，能做到女性生育不以進入婚姻、犧牲職涯、收入夠高、家庭後援足夠為前提，其實多數女性是願意成為母親的。聯合國的報告便是在認證這一點，想提振生育率，卻把女性塞回傳統角色的做法，是完全錯誤的方向，打造友善的育兒職場，保障女性的就業跟職涯發展機會，並鼓勵男性共同育兒，才是正確的方向。台灣高工時，降低工時一定要做，但短期至少給家長有新育嬰假並能彈性請領，讓勞工依育兒需求處理接送與任何突發狀況。

要家人也要工作！工會民團齊發怒吼！104 個團體連署爭取，七成七勞工需要長照安排假！

文、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 倡議部主任 周于萱



4月26日下午，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婦女新知基金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等民間團體，在五一勞動節之前，到立法院前召開記者會，大聲喊出「要照顧家人，也要工作」的訴求，要求勞動部盡速提出修法版本，制定有薪且彈性的長期照顧安排假，保障勞工權益。

因應高齡化、少子女化的人口發展趨勢，家總從2018年起倡議新三不長照「不離職照顧、不必然自己照顧、家庭不失和」，建議推動比照日本的長照安排假，讓勞工可以因應照顧歷程中的各種狀況。2019年，北市產業總工會、婦女新知基金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三個團體結盟，共同提出長照安排假的訴求，並且匯集104個民間團體連署，當時各政黨曾在大選前承諾支持。現在各黨立委就職已超過一年，民團共同呼籲政治承諾不要跳票，並希望勞動部盡速提出修法草案。

選前勞動部回應制定重大政策需要時間進行研究跟討論，因此召開數場與工會、資方、勞動學者的研商會議，並且將長照安排假相關的調查納入「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的調查題目，如今距離聯盟提出訴求已經過了2

年，我們還沒有看到勞動部的下一步是什麼。

職場不友善無法管，受僱者自生自滅

從勞動部109年度的「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中可以看到，長期照顧安排假的受僱者申請假的意願和假的用途，已經有超過3/4的受僱者（男性受僱者76.3%、女性受僱者78.2%）願意申請長期照顧安排假，家總秘書長陳景寧表示，這樣的數據顯示勞工已意識到長照趨勢，以及照顧工作對家庭個人帶來的衝擊，因此願意使用該假來處理家庭照顧問題。

然而，相對照之下雇主的態度就非常兩極。雇主同意法令增加長期照顧安排假的比例，從108年的平均24.1%到109年的平均29%雖有相當幅度的成長，但平均下來也是只有三成左右的雇主同意增設長照安排假。其中同意增設該假的比例最高的行業前三名分別是「農、林、漁、牧業」（69.4%）、「教育業」（44.9%）、「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即政府部門單位（44.1%）。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邱奕淦也表示，他自身身處的金融業大多有工會監督或直接簽訂團協來規範，也會看到有銀行行方願意提供優於法令的假來留住重要人才，但是這些都只是個別資方的「善意」，必須要有明確的法令要求全國一致給假，才能夠真正落實到職場中。

在高齡化社會的趨勢之下，未來勞工需要

親自照顧家人、或處理臨時突發狀況、陪同家人就醫等情勢必會越來越多。而從報告統計上的數據來看，勞工不願意請假的理由，主要是擔心失去工作、擔心收入減少，擔心公司拒絕申請，這些都是可以想見的實際狀況，婦女新知基金會祕書長覃玉蓉認為，正是因為如此才必須要透過立法、建立制度以避免雇主的就業歧視及不當對待。

30天有薪假已有共識，勞動部應盡速提出長照安排假之修法草案！

非洲有一句知名的諺語：「養一個孩子，要用全村的力量。」（It takes a whole village to raise a child.）意思是照顧及教養的責任，不只是父母家庭而已，而是整個環境社會都會影響一個孩子的成長；同樣的道理，「照顧一個老人，也需要全村的力量」：照顧工作的責任，是所有人必須共同分擔的責任。

勞動部的調查報告中提到，長照安排假30天有薪假已經是目前的最大公約數。若以性別來看，女性受僱者會為照顧家庭成員而考慮離職占64.6%，略高於男性的63.3%，不會考慮離職的原因不論男女均以「經濟因素考量」最高，顯然穩住勞工的工作，並同時處理照顧問題是非常重要的。

勞團質疑，蔡英文政府執政第一任時說要研議長照安排假，要等社會共識，但是從執政第二任的2020年520上任迄今，已將近一年，現在長照安排假已經有七成七民意支持，到底何時才能拿出法案送進立法院？

民間團體以行動怒吼「要家人也要工作」，呼籲立法院盡速設立「長期照顧安排假」制度，全面檢討現行職場制度、長照制度，不只是維持個別勞工的工作穩定、安心照顧，亦是讓企業能夠留住人才，才能繼續推動國家的經濟及

社會發展，讓勞方、資方、政府三贏。

聲援出席工會名單：

編號	工會簡稱	工會全名
1	北市環保局工會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企業工會
2	停管工程處企業工會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企業工會
3	富邦人壽工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4	南山人壽企業工會	臺北市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5	遠雄人壽企業工會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6	新光人壽企業工會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7	家福工會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8	兆豐商銀工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9	華南金控企業工會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
10	信保基金工會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工會
11	全傳媒產業工會	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
12	公視工會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企業工會
13	華視企業工會	台北市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14	非營利組織工會	台灣非營利組織產業工會
15	高鐵工會	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16	宏華工會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外籍看護與疫情

文、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 倡議部主任 周于萱

疫情之下，許多工作需要進行額外的防疫措施，或改為遠距辦公，或雇主與勞工雙方協議減少工時（俗稱無薪假，實則至少需給付基本工資），但是對於照顧工作者來說，照顧工作並不會因疫情而減少，反而充滿更多挑戰，而外籍看護工則面臨更嚴峻的工作環境。

2021年1至6月，隨著疫情的升溫，勞動部對於外籍看護的行政管理改為嚴格管制，甚至以防疫為名暫停移工轉換雇主及產業，限制移工的就業權力。甚至6月份也曾發生苗栗縣政府以防疫為名發布「移工禁足令」、沒有相關配套卻強制移工搬遷宿舍等違反人權的事件。新知長期以來關注公共化的照顧政策，在疫情下更暴露了台灣長期以來照顧工作被委外、由最弱勢且遭受歧視的外籍看護承擔的處境。因此，我們也站出來聲援由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等團體所發起的記者會及聯合聲明。



【2021年05月06日聲援行動】許銘春不見看護血汗 給保障才能勞雇雙贏

今天上午婦女新知基金會到勞動部前，參與並聲援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TIWA 及移工團體共同召開的記者會，抗議勞動部長期以來忽

視家庭看護移工血汗勞動條件，還隨著媒體起舞，把「家庭看護工轉廠工」的現象稱之為「洗工」，甚至在立法院備詢時表示要圍堵/禁止看護移工跨行轉換工作。這樣的做法完全倒果為因，只看到「移工轉換工作」的現象，卻沒看到護移工勞動條件至今仍不受保障、沒有最低工資、沒有休假的基本權益問題。

照顧工作不該是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的勞勞相殘，正確的解方應該是政府承擔起照顧的責任，投入公共資源，減輕家庭的照顧負擔。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應該由國家和醫療體系負起守衛人民照護品質的責任，研議制度化財源，調整護病比並且將本籍、外籍的照服員納入醫院等組織的制度內編制，並通盤檢討長照人力政策，開放照顧服務員的升遷職涯路徑，並終止聘僱家務移工與長照 2.0 的雙軌制，讓所有願意投身照顧的人，不分國籍、性別、年齡，不必繼續以血汗肉身來支撐台灣人想望卻不可及的照顧。

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因應 COVID-19 的情況，這應該是台灣長照服務的轉機，勞動部應該藉此與衛福部橫向討論如何整合長期照顧體系與現行的移工制度，提高家庭看護移工的勞動條件，讓移工不再是勞動權益的孤兒，讓台灣真正落實民主社會及國際公約。

【2021年05月31日聯合聲明】疫情緊張 政府囂張

日前，因雇主團體對看護工轉廠工人數增加的問題（即媒體稱之為「洗工」的現象）有很大的反彈，因此傳出勞動部將研議要「限制看護工轉廠工」的新聞。而移工代表及移工團

體對此限制有很大的不滿，並在 2021 年 5 月 6 日召開了一場記者會，認為若勞動部真的訂定此項限制，將是在目前制度對待移工已經不平等的情況下，再進一步輾壓移工權益。勞動部應該要面對長期以來「家務工沒有勞動法令保障」的狀況，並應協商衛福部的政府長照資源，更大程度地進入有需要的長照家庭，而不是本末倒置地以「圍堵」的方式，損害移工權利！

（記者會新聞稿：<https://www.facebook.com/TIWA.FAN/posts/3929982910388860>）

這兩年疫情期間，移工入台相對困難，然而家庭看護工仍維持有 24、25 萬之多。以轉換人次而言，看護工轉廠工的數量，雖然在今年的前幾個月上升為百位數；然看護工轉看護工的數字，以今年的前 3 個月而言，轉換比率上，甚至都比前兩年的數字更低。也就是說，看護工的轉換，並未在看護工部門造成太大的影響，主要的影響是整體看護人數下降，造成有看護需求的家庭可能未能有充分的看護人力。

看護移工人數、轉換人次及其百分比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 月	看護工人數	257,409		261,075		248,798	
	看護轉看護人數	6,932	2.69%	5,678	2.17%	4,608	1.85%
	看護轉廠工人數	5	0.00%	6	0.00%	246	0.10%
2 月	看護工人數	257,484		261,759		247,816	
	看護轉看護人數	4,537	1.76%	7,102	2.71%	3,578	1.44%
	看護轉廠工人數	4	0.00%	6	0.00%	382	0.15%
3 月	看護工人數	257,260		261,168		245,783	
	看護轉看護人數	6,952	2.70%	7,519	2.88%	4,778	1.94%
	看護轉廠工人數	6	0.00%	8	0.00%	395	0.16%

註：本表依據勞動部提供之數字計算而得

註：百分比＝轉換比率＝轉換人次／總人數

勞動部在未說明修訂轉換規定的原因，僅以為數不多的轉換狀況作為轉換政策的調整，已經有違修訂規定的程序正義；更未說明為何僅提供 7 天收集意見期間的原因，為何有如此緊急的必要。

在疫情緊急的時候，勞動部不說明緊急的原因、不說明修訂規定的理由；不但不提供雙語訊息給權利將受影響的勞工，更不讓移工團體在疫情期間，聯繫困難增加的時期可以有更充分的時間提問及討論等等，如此作為，實是趁火打劫、打壓移工權益的實質作為！

我們要求：

1. 重新調整收集訊息時間
2. 提供法規修訂雙提案的雙語說明
3. 意見收集後，公開各方提供的意見
4. 公佈勞動部最後決定的判斷說明

因篇幅有限，本篇僅節錄部分聲明，詳見聲明全文：<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598>

長照監督聯盟再出發，推動長照修法檢討 重視女性及家庭需求，保障照顧者勞動權益 健全公民意見參與及權利救濟機制

文、整理／婦女新知基金會 資深研究員 曾昭媛

十多年前，婦女新知基金會看到當時的長照政策僅提供少量殘補式服務，難以滿足廣大失能者及其家庭的需求，把照顧重擔丟給不同世代及族群的女性，如婆婆媽媽及看護移工等，忽視家庭照顧者、照顧工作者的勞動權益，因此我們邀請二十多個婦女、社福、移工團體一起來討論長照政策，交流彼此意見，嘗試凝聚各團體間的共識，2010年10月27日舉行「長期照顧監督聯盟」成立大會（簡稱長督盟），訂出聯盟宗旨為：「代表台灣公民社會，從性別與人權的觀點，監督政府長期照顧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後來我們在2011年4月發表聯盟版的長照服務法草案，提出九大訴求：

一、行政院版草案偏重長照「品質」管理，我們呼籲立法目的應明確確保長照服務之普及、優質、平價三大原則，並兼顧失能者、照顧工作者、家庭照顧者之各方權益。

二、建立民主組合審議機制「長照服務審議委員會」，廣納各方民意融入決策，資訊公開，公民監督。

三、增列「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相關條文，包括政府應提供「周休一日喘息服務」，將喘息服務從一年14～21天改為一年52天以上，使家庭照顧者至少每週可休息一日。

四、家庭聘僱看護移工，應於九年內與居家式服務整併落日，轉為居服機構訓用管理之派遣式服務模式。

五、長照政策規劃執行應重視多元文化特

殊性及性別敏感度。

六、提供多重的民眾權益保障途徑：（1）中央及地方應設置「長照申訴評議委員會」（2）建立「長照公評人」制度（3）公益訴訟及相關法律扶助。

七、長照人員之界定，應避免僵硬的證照專業主義，以制度性支持各類長照人力。

八、增列長照服務的反歧視條款，保障多元性別及各族群不受到差別待遇。

九、明訂長照為基本權益，政府有責任要滿足人民需求，不得以預算不足或無此服務為藉口。

可惜聯盟多項訴求遭到立法院漠視，2015年長照服務法三讀通過時，僅有部份聯盟訴求被採納通過，例如政府開始提供家庭照顧者的諮詢服務與關懷訪視，但「周休一日喘息服務」仍未通過；政府同意成立長照服務「諮詢」委員會，但只是諮詢而已，不肯讓公眾意見參與的權力擴大到公民「審議」機制，委員會組成也不夠多元；針對長照爭議事件，民眾權益保障途徑只剩下界定不清的申訴與陳情而已。更遺憾的是，影響二十多萬戶家庭的看護移工制度未能革新，移工人權與家庭雇主困境同樣停滯不前。

去年我們重新徵詢其他團體再度結盟共同監督長照政策的可能性，這次聯盟成員不僅有舊的盟友（婦女新知基金會、中華民國家庭照



◎圖說／十年前婦女新知基金會邀請各婦女、社福、移工團體討論長照政策，2010年10月27日共同成立「長期照顧監督聯盟」，2011年4月提出長照服務法的聯盟版草案。當年多項訴求，部份爭取成功，部份停滯不前。十年後，我們繼續結盟，舊盟友加上新夥伴，共同提出新版草案。

顧者關懷總會、台灣失智症協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還加入新的團體夥伴（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聯盟協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活泉之家、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聯盟的秘書處也從過去的婦女新知，改為一直核心參與的舊盟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經過多次聯盟會議討論，終於凝聚出各團體對長照政策新的修法共識，我們在今（2021）年4月底提出新的聯盟版長照服務法修正草案，相對於長照監督聯盟的第一版草案，正好相隔十年。

十年後，我們不僅要重新爭取一些過去未能成功的舊訴求，包括：周休一日喘息服務、將看護移工納為長照人員、加強服務使用者參與及審議機制、要求政府建立以調查數據為基礎的預算編列與服務設計流程、長照調查資訊公開、建立長照公評人制度以專責人力監察長照服務等；我們也有調整提出一些新的訴求，包括：增列長照機構品質吹哨人、建立長照爭議調解機制、新增「同儕工作者」為長照人員等，以解決照顧人力不足問題，亦更貼近民眾需求。

我們今（2021）年4月底提出新的聯盟版

長照服務法修正草案，隨即密集拜訪各黨立委展開修法提案的連署行動，並要求行政院單一版本暫緩審議，等待聯盟版條文完成正式提案程序之後再一起併案討論。

雖然我們成功爭取到有三個立委提案版本（范雲版、蔣萬安版、民眾黨黨團版）願意採納長照監督聯盟的條文，可惜仍需時間跑完兩三週的提案一讀程序，執政黨不願民間併案審查的期待，仍急於安排5月6日在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審查行政院版「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草案，詢答加上逐條審查，僅僅一天就快速初審通過，還決議不須經過黨團協商，逕付二三讀表決通過。

長照監督聯盟 團體聯合聲明

長照服務法修正案： 為何而急？為誰而急？

立法院應暫待各委員提案版本，併案審查；
暫緩「長期照顧服務法」行政院單一版本審查議程。

長照監督聯盟（長督盟）2021年5月11日聯合聲明：

長照服務法修正案漠視「使用者觀點」行政院版立院急闖關，為何而急？為誰而急？

也就是說，執政黨及衛福部明知民間團體有三個聯盟版草案已連署提案、只待兩三週即可完成院會一讀程序，卻執意快速三讀通過行政院版草案，讓民間的聯盟版草案失去併案審查的機會，形同冷凍。

因此長督盟在5月11日憤而發出新聞稿及聲明譴責這次的行政院版草案只偏重長照機構管理，忽視長照政策的使用者觀點及其他面向，急於快速闖關，公共政策討論不足。接下來我們將繼續努力爭取立法院未來的議程能安

排審查這三個聯盟版草案，使民間多個團體聯合提出的長照訴求能在國會議事堂上得到討論及通過的可能性。

詳見長照監督聯盟 2021 年 5 月 11 日新聞稿及聯盟聲明全文：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583>

呼籲影視娛樂產業建立反性騷擾的行為規範與處理機制 立法院應修法使當事人得以保全證據及強化非典型就業之雇主責任

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開拓部主任 林秀怡

1 月底，藝人鄭家純指歌手翁立友與強盛公司老闆於尾牙場合性騷擾，引發社會熱烈討論。除了鄭家純之外，也有其他影視娛樂產業的工作者紛紛提出自己過去工作經驗，要求盡速制訂性騷擾行為的規範與處理機制。

雖然目前針對職場性騷擾已有性別工作平等法，要求雇主必須保障職場安全、預防並針對職場性騷擾採取立即有效措施，但是影視娛樂產業工作者的勞僱關係樣態多元，且多數非典型聘僱。許多從業者無一定雇主，或採勞務外包方式，若要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管道的困難度較高，在目前法制下恐只能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即便可依性騷法提出申訴，透過公權力處罰行為人，但影視娛樂產業工作人員多數需高度倚賴人際網路來得到工作機會，難以透過課責雇主建立長期穩定的職場環境與制度，偏偏影視娛樂產業性騷擾事件時有所聞，近期連續爆發的案件正說明現象的嚴重性，而表演人員性／性化的身體往往是工作一部分，配合所謂「節目效果」或「舞台效果」進行演出，仍被視為表演人員的「專業素養」，這也讓影視娛樂產業的性騷擾更難以被規範與重視。

此外，我們也發現在鄭家純事件中，媒體不斷以是否提告來臆測性騷擾是否屬實；事實上，影響當事人評估提告與否的要素諸多，不能光以此來推論性騷擾指控的真實與否。除此之外，許多報導反覆出現性騷擾迷思，不但再次傷害曾有性騷擾受害經驗的人，更強化噤聲效果，阻礙身體自主權實踐。真相必須釐清，但不該以各種性騷擾迷思凌遲申訴人，本會期

盼媒體在處理類似事件時，對影劇界普遍存在的性騷擾問題，以及其間的性別與權力關係有更高的敏感度。

2 月 9 日，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影視娛樂產業發起民間團體連署聲明，提出三項訴求：

一、影視娛樂產業不應再以性騷擾藝人製造娛樂效果，應建立產業自律機制、反性騷擾工作規範與申訴處理機制；

二、應修法新增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可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之規定，並強化非典型就業之雇主責任規範；

三、媒體對於性騷擾事件之報導應與時俱進，勿傳播與強化性騷擾迷思，避免二度傷害。

很快的，1 天之內就有 22 個團體加入連署，並且關注後續如何持續推動影視產業與非典型勞動之工作者的職場權益，希望盡速立法補足現有之不足，提供所有工作者友善的職場環境。

聯合聲明全文：<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565>

司法欠缺處理性騷擾的專業

-- 譴責台中高等行政法院縱容檢察官濫用權勢與性騷擾

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開拓部主任 林秀怡

1月份媒體報導，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莊珂惠偵辦妨害家庭案件時，要求女性被告赤裸身體進行勘驗，讓陪同的女法警拍攝其下體、觸摸乳房。監察院已在2020年彈劾莊檢察官，認為莊檢察官勘驗被告身體已逾越必要程度，濫用刑事訴訟法所給予的權限。但就莊檢察官濫用勘驗權限，對刑事被告性騷擾部分，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卻以檢察官是在執行勘驗、相對人同意、莊檢察官與法警都是女性等理由，認定性騷擾不成立。對此，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長期關注性騷擾議題與司法中的性別意識的團體，發表聲明，不同意台中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斷，提出三大批評：

一、此次身體勘驗非必要，手段逾越法律可被容許程度。

二、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認定不合理，縱容濫用職權性騷擾。

三、檢察官濫權並未被適當監督，雖有機制但無法發揮功能。

本會認為，性騷擾的成立雖不純然取決於被害人的主觀，但是，本案莊檢察官勘驗被告身體根本欠缺必要性，勘驗的手段也侵犯當事人的自主性。法院認定黃女同意，漠視被告偵查中的弱勢處境；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只是刑事訴訟法的基本要求，不代表同性之間的身體檢查行為就一定不會構成性騷擾，法院的判斷標準顯示其欠缺處理性騷擾案件的專業。本案後續發展顯示，這個案子已經不是個別檢察官的濫權問題，檢察體系與法

院都未能對這個案件做出正確的決定，讓人強烈質疑司法體系能否妥善處理性騷擾案件。本會認為法務部及司法院應對檢察官、法官之性別意識培力不見成效，應具體提出改善策略。此外，雖然我國已有性騷擾防治體制，也給當事人救濟管道，但法院的錯誤認定，會讓機制無法發揮功用，人民的身體自主權無法真正受到法律的保障。

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已行之有年，近年來更宣稱為了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等聯合國人權公約，要「運用性別主流化觀點，檢視司法系統性別議題，提昇司法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性別意識，並保障人權及兒少權益，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司法環境。」個別檢察官濫用職權對被告進行身體勘驗，卻被檢察體系與法院雙雙認定不構成性騷擾。除了給人法界官官相護的惡感外，還讓人看到司法體系根本欠缺處置性平案件的專業。本會除了認為本案應繼續上訴，讓司法有機會糾正錯誤，法務部及司法更應積極檢討從以前到現在對檢察官、法官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失敗的原因，才能讓人看到司法行政部門有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司法環境的能力與決心。

聲明稿全文：<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498>

跟蹤騷擾法盡速立法，提供完善身體自主權保障

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開拓部主任 林秀怡



2021年，婦女新知基金會與防暴聯盟、勵馨、現代、婦援會等婦團，持續要求行政院盡速提出能回應民間需求的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版本、積極遊說跨黨團立委支持跟蹤騷擾防治法之立法、拜會行政院提出民間版訴求。儘管婦團們對於跟騷法立法殷切期待，但行政院一直以民間版本與2020年內政部提出版本差異過大，需要時間整合為由，遲遲沒有新進展。團體努力的重要法案之一，希望本屆能夠在立法院立法通過，提供完善保護。讓我們一起回顧上半年的倡議狀況吧。

3月，婦女節團體與跨黨派立委齊推跟騷法立法

針對行政院版遲遲未能產出，民間在失望之餘於母親節前夕發表「行政院龜速，跟騷法卡關停滯不前！我們還要等幾個婦女節？」聯合聲明稿，提出三大訴求：（一）立定跟蹤騷擾防制專法，提供被害人周延保障！（二）擴大跟蹤騷擾防制法之保護對象，保障全體國民人身安全！（三）設立警告命令制度，警察公

權力早期介入防止憾事發生！

（聲明全文：<https://www.facebook.com/awakeningfoundation/posts/10157471780507105>）

並在三八婦女節，出席由范雲委員及多位跨黨派立委共同召開「三八婦女節 立委民團齊心三箭射怪物 -- 三大優先法案保障女性權益」記者會，重申跟蹤騷擾防治法立法之必要性，宣示將跟騷法立法列為優先法案，督促行政院盡速提出院版草案，以利進入立法院審查。

4月，屏東跟蹤殺人案讓延宕的跟騷法露出曙光

4月屏東的跟蹤騷擾殺人案引起民怨與朝野關注，強力要求政府盡速立法，4月12日婦女團體共同再次發布聯合聲明稿，並在網路上邀請其他團體串聯共同發聲；除了持續要求行政院盡速提出版本外，同時也針對屏東事件提出建議，雖然我們無法保證法律的制定就能解決所有的問題，但我們若有跟騷法，這件案子的處理至少可以採取下列不一樣的做法，也許就能挽救一條寶貴的生命。我們期望中的跟騷法應依照情節輕重與嚴重性，分層提供不同保護，首先，跟蹤騷擾被害人可向警察報案，報案後警察應受理並提供協助，必要時於數日內核發警告命令。其次，被害人可同時向法院聲請防制令，禁止對方跟蹤、騷擾與靠近。除了警告命令與防制令之外，被害人可依其需求聲請與接受到人身安全保護、諮商輔導等必要之協助；法院可以命跟騷之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或治療處遇。若行為人違反警告命令，警察得處以罰鍰。行為人若違反防制令，警察得依法

偵辦移送。

(聯合聲明全文與聲援連署單位：<https://www.facebook.com/awakeningfoundation/posts/10157548374897105>)

在這波輿論與團體再次發聲的壓力下，行政院一改先前還須研議尚無法確認何時可提出草案的說法，快速提出院版跟騷法草案；而在立法院跨黨派委員也紛紛提出修法版本，總共有 25 個版本。在朝野一片關注的情況下，2021 年 5 月進入委員會審查，並進入朝野協商。而行政院的新版本中，雖然採用部分民間版意見，拓寬跟騷法適用範圍，不再僅限於愛戀、怨恨等行為人主觀要件，並且增加八大項跟蹤騷擾樣態的適用範圍，積極回應社會大眾之訴求，並承諾於立法院本會期盡速通過，以利今年底上路，婦團予以肯定。但是仍加上以「性與性別」為要件，大幅限縮書面告誡之內容與效能，此外，限制保護令聲請必須以取得書面告誡為要件，此舉也會讓跟蹤騷擾防治法可能落入雖有法但非常少數案件才能適用的問題，與民間團體希望之方向大相悖離。

對此，民間團體於 4 月 22 日發出聯合聲明回應行政院版，針對行政院版條文內容，我們提出下列疑慮與建議，建請行政院予以補充說明、立法院審議時能審慎考量，以使本法真正能符合民眾需求，達到保護人民身心安全與維護個人人格尊嚴之法益。分別是：「書面告誡」欠缺即時性與明確性、保護令不應以取得書面告誡為要件、跟騷行為之危害未必與「性或性別」有關、主管機關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小組、政府應提供跟騷被害人之保護服務。

(聯合聲明全文：<https://www.facebook.com/awakeningfoundation/posts/10157569634662105>)

5 月，疫情下跟騷法再次暫時擱置

五月上旬，跟騷法推動立法如火如荼進行，立法進度已經從委員會審查到朝野協商，逐條討論與修正、取得共識，但遺憾的是五月中旬台灣 Covid-19 疫情爆發，政府進入一級紓困與疫情作戰高峰，跟蹤騷擾防治法之協商暫緩。

我們希冀待疫情趨緩之後，跟蹤騷擾防治法有機會再次協商，並且能通過構成要件以跟蹤騷擾之樣態與對被行為人之影響為主，且初階段能有警力介入、遏制犯罪之具體作為之草案，莫讓跟蹤騷擾防治法再度功虧一簣。

活動紀實

【講座】從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1781 號刑事判決，來看性自主權

文／婦女新知基金會 開拓部主任 林秀怡

往年舉辦性侵害專業人員培力主要是針對警檢、社政為主，內容也多是政策布達或實務工作經驗的工作坊，對於也同樣深刻影響性侵害被害人權益的律師卻鮮少有類似的對話機會。因此，今年度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合作，規劃兩場以律師為專業對話對象舉辦在職訓練，從破除強暴迷思、解構性自主與親密關係切入，同時也介紹新知近年來倡議的「積極同意」概念，讓第一線律師能夠了解妨害性自主被害人的多樣性與文化結構問題，降低在其執業過程中複製強暴迷思或二次傷害可能，同時也進一步與實務工作者持續溝通積極同意入法的可行性。

時間：2021 年 4 月 10 日

主持人：

簡婕（台北律師公會家事委員會副主委）

講師：

李姿佳（社工師 / 新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蔡宜文（性別專欄作家 / 斜槓家庭主婦、博士生）

合辦活動的第一場次，一開始設定的講座名稱是「解構親密關係中的性別迷思」，或許是先前律師公會的習慣在職訓練討論的主題都是跟法律或判決直接相關，所以一開始設定要用輕鬆互動的流行文化與親密關係互動來談性自主，在報名上並不踴躍。2021 年初，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1781 號刑事判決，肯認被害人意願是實務判決中衡量性自主權是否遭侵害的重要依據，而且不僅是違反意願的「No means No」，也應進一步將積極同意 (Only Yes Means Yes) 納入考量，以提供被害人更完善的保障。藉此，我們重新修正題目，請主

持人從最高高院的判決切入，透過李姿佳社工師長期服務親密關係暴力與溝通的實務經驗與蔡宜文專欄作家對於流行文化的解析與批判，帶大家更了解影響性互動中的複雜性與各種文化與性別因素，拓展對於性暴力被害人樣態與類型的想像。

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1781 號刑事判決肯認積極同意重要性

一開始，主持人簡婕律師簡單扼要地介紹了最高法院 110 年的刑事判決的案例，再以此帶入表達意願與確認意願在妨害性自主意願的重要性，作為引言。最高法院的判決書中清楚寫出：「以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章而言，所保護法益為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即個人享有免於成為他人性客體的自由，可依其意願自主決定『是否』、『何時』、『如何』及與『何人』為性行為，此乃基於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的完整，並為保障個人需求獲得滿足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強調『性自主決定權』即『性同意權』，意指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同意的基礎上，絕對是『No means No』、『only Yes means Yes』，即『說不就是不！』、『她（或他）說願意才是願意！』、『沒有得到清楚明瞭的同意，就是不同意！』。申言之，要求性主動的一方有責任確認對方在『完全清醒』的狀態下『同意』之行為，鼓勵『溝通透明化』並『尊重對方』。」



李姿佳社工師 - 談性與表達意願需要練習

李姿佳社工師，從生理結構開始談大腦的性系統，帶參與者透過測驗來認識自己的性慾氣質和性溝通能力，同時藉由實際教學中的親密關係互動案例來打破性的迷思與刻板印象。有趣的是，平日滔滔雄辯的律師們在面對相關測驗與講師鼓勵提問跟分享的時候，多數人雖然振筆疾書選項作答，但只要口頭提問就幾乎全場沉默不表態，即便透過匿名的線上測驗方式願意作答的人也很少。講師透過這樣的方式也讓大家感受要把自己與性有關的事情說出來有多麼困難；也是這樣，在妨害性自主的實務上期待當事人在性行為當下能清楚表達自己與性相關的意願，也並不容易。



蔡宜文講師 - 解構浪漫愛

向來犀利的蔡宜文講師，接力拆解流行文化中關於霸道總裁腳本與獨尊愛情的迷思及性別問題。透過偶像劇腳本片段，可以清楚看到不同荒唐走板充滿控制的親密關係暴力如何被美化成浪漫愛中的橋段。加上日新月異的網

路通訊軟體運用，雖然有助於溝通與便利人們的生活，但在愛就是沒有秘密的親密關係腳本裡，科技常常也變成以愛為名的監控與性自主及身體自主權讓渡與剝奪的工具，同時也不利於發展出尊重各自主體性與身體自主權，能好好溝通協商的親密關係。此外，也分享如何在親密關係互動中保障自己與對方性自主的幾個原則，建議不要直接把所有性互動中的不愉快都看成「加害者」與「受害者」的互動，而是以溝通為前提下看見各種互動中的挫折、摩擦、傷害，可能代表的不同意義；鼓勵去主動詢問、體察對方的意願和喜好，尊重對方的表態與拒絕，並練習更積極地表達與探索自身的情慾喜好。

這樣的講座，對於婦女新知基金會和台北律師公會都是很特別的嘗試。過去針對法律人所舉辦的妨害性自主與積極同意的講座，重點往往放在法學專業與實務的討論上，鮮少回到每個人的生命經驗去反思。本次講座中講師從社會文化切入，反而打開與會者重新思考當事人為主體所處的社會文化所造成的影響，與性侵害迷思的反思空間，有助於日後更了解當事人的處境與想法。

婚姻 家庭

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家庭暴力
婚姻
子女監護
離婚
夫妻財產



週一至週五（除國定假日）

09:30~12:30

13:30~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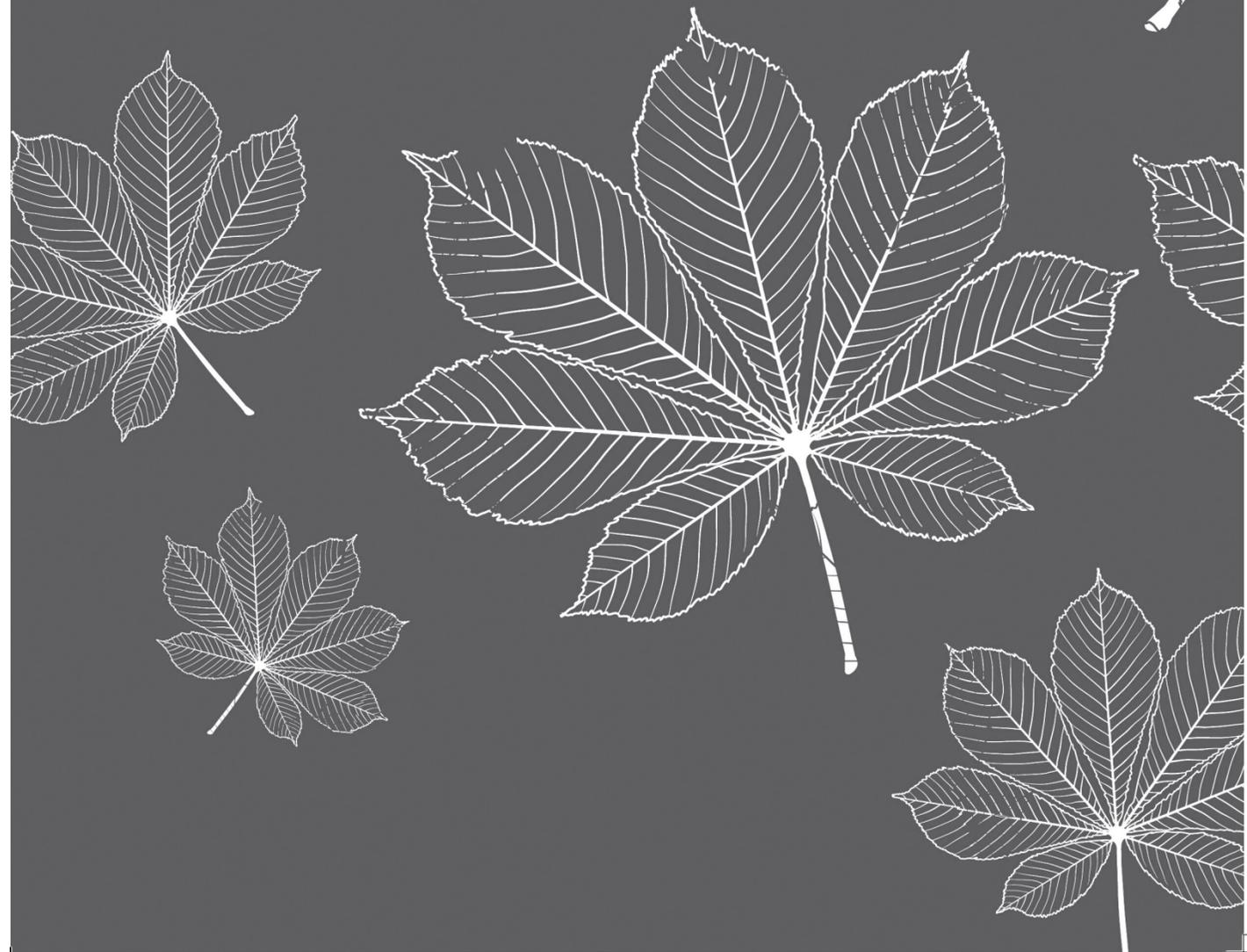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法律諮詢
及其他資源轉介。

服務型態：提供電話諮詢，無需面談。
不需預約！免費服務！絕對隱密！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資訊正確，
而能提供最佳服務。



新知大聲婆



【新知大聲婆】不走小路、不穿高跟鞋：為何女性犧牲自由也換不來安全？

最近在英國倫敦出現的反性暴力「收復街道」(Reclaim These Streets)運動，讓人聯想起二十幾年前，台灣婦運在彭婉如命案發生之後，發起的「還我安寧夜」(Take Back the Night)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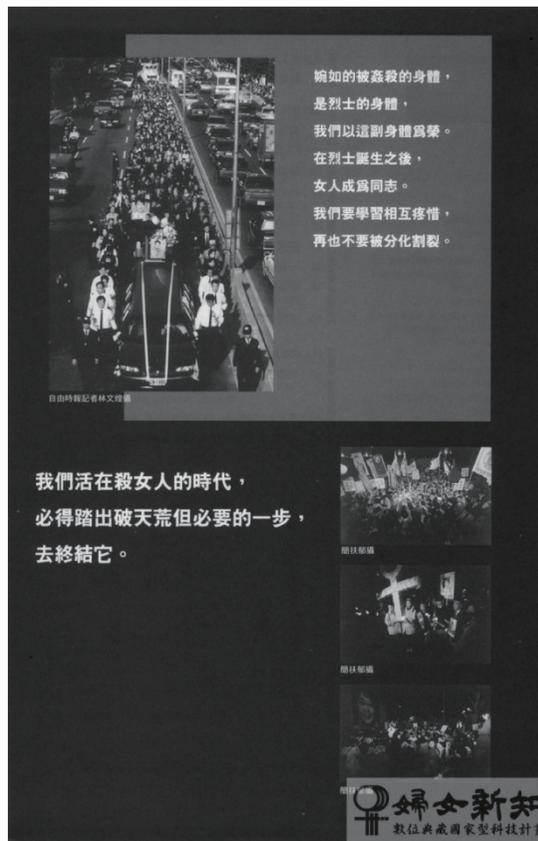
同一種運動，不同種說法，代表的是不管世界翻了幾番，女性依然無法在夜晚毫無擔憂礙地出門。

Quote：「3月3日，33歲的莎拉·埃弗拉德(Sarah Everard)在回家路上失蹤。一周後，人們發現她盡了該盡的一切努力，最後仍以死亡告終。她選擇了一條比較亮、人較多的遠路。她穿著鮮艷的衣服和可以跑步的鞋子。她和男友打了招呼，讓他知道自己在什麼時候離開。但這些都不足以挽救她的生命。」

有報導稱，在她失蹤的倫敦南部街區，警方逐家告誡該地的女性，為了自身安全應該留在家中。英國女性對此的反應變成了憤怒和沮喪。

它引發了一場社會運動，給人的感覺與以前的運動有所不同：來自各行各業的女性要求免受男性暴力傷害——並要求警察、政府和男性共同承擔安全責任。」

全文連結：<https://reurl.cc/Q7V8Xp>



◎圖說／1996年12月3日，婦女運動者彭婉如遇害，引起台灣婦女團體震撼，決定策劃一個紀念活動，後來在12月21日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大遊行，訴求是爭取婦女夜行權。(圖片出處：騷動季刊第3期，1997年，攝影者：林文煌、簡扶郁)

新知五四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1 年 01 月～ 06 月工作日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1 年 1 月 工作日誌

- 01/04 營隊組會議；拜訪自立生活協會
- 01/05 公視訪問：2021 年性別圖像
- 01/06 勞動組會議
- 01/07 拜訪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 01/08 拜訪律師公會；跟騷法團體共識會議
- 01/12 新知影片會議
- 01/13 台北電台訪問：2021 年性別圖像；新知身體組 + 性平組共組會議
- 01/15 跟騷法團體與警政署討論
- 01/17 北大親子閱讀活動
- 01/18 北海道大學線上論壇；志工團體會議；志工培訓：案例研討
- 01/19 中央社訪問：性別歧視月曆；照顧組會議；年金組會議
- 01/20 勞基法第 11 條、第 12 條解僱事由之實務分析論壇；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志工讀書會
- 01/21 長照小組討論；寒期實習生說明會
- 01/23 贍養費修法工作坊
- 01/24 多元教育家長協會會員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議
- 01/25 《寶貝母親》訪談；參加台灣人權促進會活動「組織、衝撞與倡議：台灣 40 年來社會運動的強與弱」
- 01/26 生育治理研究計畫會議
- 01/27 人權館移動人權特展來訪；台北電台訪問：年節與習俗；「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政策效益評估」計畫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北教大社發營 - 校園的性別議題；志工讀書會
- 01/28 岡市編輯會議；實習生團督
- 01/29 常務董事會議；董事會監事會聯席會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1 年 2 月 工作日誌

- 02/01 社會救助小組討論
- 02/02 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會議
- 02/03 台北電台訪問：年節的性別分工；志工讀書會
- 02/04 中國時報訪問：放育兒津貼加碼；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 性騷擾防治與處理
- 02/05 五一勞動節活動籌備會議
- 02/09 實習生團督
- 02/17 台北電台訪問：針對性騷擾事件的聲明；新知影片會議；公共電視訪問：性騷擾 & 強制猥褻案件；志工讀書會；聯合報訪問：隱性性別歧視
- 02/18 Amy 女同志周記訪問：性騷擾
- 02/19 大理高中參訪
- 02/20 實習生團督
- 02/21 出席 TIWA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募款茶會
- 02/23 公共電視採訪：同工同酬
- 02/24 五一勞動節活動籌備會議；淡江之聲採訪：中止懷孕、優生保健法；台大法律服務學習說明會；澳洲辦事處來訪；贍養費修法會議；志工讀書會
- 02/25 彩虹平權大平台友善議員團體聚會
- 02/26 營隊小組會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1 年 3 月 工作日誌

- 03/02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TIWA 討論家事服務法；熱線內部進修：非商業模式的代孕
- 03/03 志工讀書會；社會救助小組討論
- 03/04 關鍵評論網訪問：性騷擾；網氏編輯會議；法國在台協會來訪
- 03/05 長照 2.0 之困境與展望公聽會；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 Hub 交流站 - 婦女暨性別

場

- 03/08 婦女節（性別假日，新知放假一天）；「三八婦女節 立委民團齊心三箭射怪物」記者會；TIWA 家事服務法婦女節記者會；五一勞動節活動籌備會議
- 03/10 托育盟會議；長照聯盟會議；關鍵評論網 podcast 錄音：性騷擾
- 03/11 培力地方政府推動婦女服務創新方案；實習說明會；社會救助小組討論
- 03/12 新知三地大會師：陽明山聯誼活動；拜訪法律扶助基金會
- 03/13 【福島十年，告別核電】音樂會市集
- 03/15 新知影片會議
- 03/16 志工大會與聚餐；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 03/17 台北電台訪問：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 20 年，台灣職場性別權益完善保障了嗎？；贍養費修法會議
- 03/18 志工讀書會；勞動 & 身體共組會議
- 03/19 淡大之聲訪問：優生保健法；五一勞動節活動籌備會議；婦運史書籍之編輯小組會議
- 03/22 天下雜誌訪問
- 03/23 志工培訓課程 - 家暴（賴淑玲律師）
- 03/25 志工讀書會；網氏編輯會議；職場性騷擾防治 - 陽明交通大學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
- 03/26 CSW 非營利組織平行活動：No More Glass Ceiling: Recipe for Achieving Gender Equality in Corporations
- 03/28 出席婦全會 20 週年募款餐會
- 03/29 性騷擾防治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 03/30 性別團體聯合拜會國民黨團、民進黨團
- 03/31 台北電台訪問：清明與性別；五一勞動節活動籌備會議；政大大學報訪問：校

園性平案件調查程序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1 年 4 月 工作日誌

- 04/01 志工讀書會
- 04/03 婦幼展：孕婦職場勞動權益短講
- 04/08 志工讀書會
- 04/09 文宣組會議；台韓女性權利與政治講座；FIRM-AP 台灣交流茶會；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拜會國家人權委員；蘋果日報訪問：調查局職場性騷擾
- 04/10 從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1781 號刑事判決，來看性自主權 - 新知 X 北律講座
- 04/12 五一勞動節活動籌備會議；世新性別所學生參訪：廢除刑法通姦罪；社會救助小組討論
- 04/14 台北電台訪問：別再說是恐怖情人，我們需要跟騷法來遏止性暴力
- 04/16 常務董事會議；董事會監事會聯席會議
- 04/19 拜會國家人權委員；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國家人權博物館策展工作會議
- 04/20 公視女性地標紀錄片導演來訪；教育部教保服務諮詢會
- 04/21 長照聯盟會議；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認識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基本課程
- 04/22 【五一勞動遊行青年前導論壇】台灣青年所面臨的迫切問題 - 低薪、勞保危機
- 04/23 五一勞動節活動籌備會議：五一遊行記者會
- 04/25 勞工影展映後座談
- 04/26 聲援樂生記者會：扯！斷電即溝通？乞丐趕廟公；長照安排假記者會
- 04/27 性工法修法公聽會
- 04/28 台北電台訪問：職場的性別平等；志工

培訓：家事事件法實務分享與法律扶助申請流程；長照小組討論長照服務法；輔仁大學性別研究社參訪

04/29 衛環公聽會：家庭照顧相關休假制度；志工讀書會；網氏編輯會議

04/30 立法院「公益社會及勞動政策促進會」成立大會；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拜會行政院性平處及性平會執行秘書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1 年 5 月 工作日誌

05/01 五一勞動節大遊行

05/02 TIWA 母親節記者會

05/03 照顧組會議；華視專題採訪：母親節與照顧問題

05/04 【工會女孩】影片放映與映後座談

05/05 母親節記者會：爸爸照顧，媽媽快樂—育嬰假改革刻不容緩；台北電台訪問：孩子不是半個人—大人應該學會的事

05/06 托育盟母親節記者會；志工讀書會；TIWA 抗議勞動部記者會；婚家家庭會客室—離婚

05/07 北大藥局繪本共讀活動；家長協會：108 年課綱之學習歷程檔案

05/10 臺大「臺灣女性人物群像」性別與長照主題演講

05/11 社會救助小組討論；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05/12 台北電台受訪：母親節記者會；FIHRM-AP 國際會員線上交流會；薇閣中學參訪：婚家與新知簡介

05/13 志工讀書會；台大政治系訪談：公共托育

05/17 台北大學課程：人權動起來：性騷擾、性暴力改革

05/18 台北教育電台訪問：防疫照顧假；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民事異言堂訪問

05/19 台北電台訪問：防疫、照顧與居家辦公的性別問題

05/20 志工讀書會；網氏編輯會議

05/25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線上講座；聯合報訪問：防疫照顧假；移動人權特展第一次策展工作坊；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05/26 公視台語台訪問：防疫照顧假

05/27 志工讀書會；聯合報訪問：防疫照顧假

05/28 公視訪問：家長紓困補貼；新知影片會議；親子天下、聯合報訪問：家長紓困補貼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1 年 6 月 工作日誌

06/01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06/02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生訪談；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訪談

06/04 清華大學中文系參訪：跟騷法

06/07 東吳大學政治系訪談

06/11 超級公民 GO 訪問：學生打工在職場上遇到性騷擾 / 性侵；YOU(th) can make a difference 線上論壇

06/16 第三屆亞太地區性別暴力防治高峰論壇；台北電台訪問：談新知 5/25 紓困聲明訴求；影片線上會議；營隊組會議；廢核平台線上充電聚會

06/17 罔市編輯會議

06/21 照顧組會議

06/24 Human Rights During the Pandemic

06/28 暑期小教室—新知防疫紓困之倡議

06/29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06/30 呼籲行政院將「居家清潔／坐月子／陪伴照顧服務業」納入第七類疫苗接種對象記者會；台北電台訪問：育嬰假津貼八成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1 年 01 月 ~ 06 月 損益表

整理 /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吳麗娜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2,532,340
捐款收入	2,453,903
其他收入	78,437
本會經費支出	3,426,711
人事費	2,559,299
行政及業務費用	867,412
累積餘絀	-894,371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1 年 01 月 ~ 06 月 捐款人名單

一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500	Ling Chen	1,000	許玉秀
2,000	三倍券	500	許淑芬
100	公 ○	3,000	郭沅竹
1,000	方念萱	300	郭耀隆
500	方怡潔	1,000	陳○如
300	王○宣	300	陳○松
500	王○真	500	陳○棻
300	王怡力	500	陳○雲
1,000	王淑麗	250	陳○慈
100	王雅慧	300	陳又瑄
500	王慕寧	300	陳正軒
300	吳○玲	300	陳信達
1,000	李○之	1,000	陳冠臻
300	李○健	100	陳柏帆
1,000	李元晶	2,000	陳若婷
500	李佩璇	200	陳運財
300	沈俞興	300	陳麗金
500	周○佳	5,000	曾○馨
500	林○珊	500	覃玉蓉
2,000	林○翔	3,000	黃宗義
3,000	林○輝	300	黃郁嵐
500	林文凱	1,000	黃資婷
500	林仲豪	100	劉宜臻
200	林佑運	500	劉鈺茹
933	林秀怡	200	蔡○宇
300	林育萱	300	蔡秉澈
1,000	林佳和	100	蔡晏霖
300	林宣亞	1,000	蕭宇佳
300	林海笛	300	賴○渝
500	柯○諺	300	賴○衡
500	洪○均	500	戴誌良
1,000	徐婉茹	100	謝淑芬
300	高○貞	500	鍾○真
500	商銘峻	300	鍾道詮
200	張名宏	1,000	韓○芸
300	張恩鳳	200	簡 ○
1,000	梁莉芳	500	蘇聖惟
47,500	莊喬汝	500	

二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223	中山女高第 110 屆一年平班
100	孔文希
500	方怡潔
300	王采仙
500	王柔勻
1,000	王淑麗
100	王雅慧
500	王慕寧
300	石易平
300	江○瑜
500	吳○恩
300	吳麗秋
300	呂○旻
500	李○欣
300	李○健
1,000	李元晶
2,000	李冠慧
1,000	李厚慶
1000	李淑惠
300	沈俞興
300	阮○眉
300	林○泓
1,000	林○蓁
100	林沛瑤
1,000	林佳和
300	林宣亞
500	林珮瑜
100	林淑玲
500	洪○均
400	胖花生工作室竹詠網路書局
200	徐○雨
500	翁嘉信
500	商銘峻
300	張恩鳳
1,000	張雅安
1,000	梁莉芳

金額	姓名
2,500	莊喬汝
1000	許玉秀
500	許淑芬
1,000	陳○如
200	陳○廷
2,000	陳○育
100	陳○琪
300	陳○隆
250	陳○慈
300	陳又瑄
1,000	陳孜穎
600	陳宜倩
100	陳彥君
200	陳若婷
500	陳韻如
8,068	善心人士
2,104	善心人士
10,946	善心人士
100,000	善心人士
300	曾○蘭
700	黃○玲
1,000	黃郁嵐
500	黃雅婷
500	黃詩惠
500	黃馨晏
500	楊○娟
500	楊○庭
1,500	楊雅婷
500	萬怡灼
100	詹庭琪
1,000	雷文玫
1,000	趙麟宇
500	劉宜臻
1,000	劉梅君
300	蔡○宇
300	蔡○純
500	蔡○霖
500	蔡秉澈
100	蔡曜宇
500	鄭敘馨
100	蕭○安
500	賴高樂
200	戴誌良

金額	姓名
1,000	鍾道詮
1,000	瞿○怡
500	簡 ○
1,000	蘇聖惟
300	蘇慶軒
2,000	蘇瓊齡
300	鐘○誼

三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200	公 ○
10,000	方王慶理
2,000	方念萱
500	方怡潔
300	王○宣
1,000	王○真
600	王怡力
600	王采仙
1,000	王柔勻
1,000	王淑麗
100	王雅慧
300	王 瑜
500	王慕寧
600	石易平
600	吳○玲
500	吳○恩
299	吳芊醇
1,000	吳麗秋
2,000	呂 ○
300	呂○旻
688	宋蓓蓓
2,000	李○之
500	李○欣
299	李○玲
300	李○健
1,000	李元晶
1,000	李佩璇
1,000	李淑惠
300	沈俞興
300	阮○眉
500	周○佳
1,333	周于萱

金額	姓名
300	林○泓
500	林○芳
1,000	林○珊
1,000	林○蓁
2,000	林○蓮
3,000	林以堅
1,000	林仲豪
400	林佑運
100	林沛瑤
1,999	林秀怡
600	林育萱
1,000	林佳和
300	林宣亞
600	林海笛
1,000	林珮瑜
100	林淑玲
500	芮宥安
1,000	柯○諺
500	洪○均
100	胥○瑜
200	徐○雨
2,000	徐婉茹
299	徐瑜棉
1,000	翁嘉信
600	高○貞
500	商銘峻
2,000	張○瑄
5,150	張珊銘
300	張恩鳳
1,000	梁莉芳
1,200	莊○茹
3,995	莊喬汝
2,990	許○明
299	許○儒
1,000	許玉秀
500	許淑芬
600	郭耀隆
1,000	陳○如
300	陳○育
600	陳○松
1,000	陳○棻
100	陳○琪
600	陳○隆

金額	姓名
1,000	陳○雲
250	陳○慈
389	陳○薇
300	陳又瑄
600	陳正軒
1,000	陳孜穎
1,200	陳宜倩
300	陳玫樺
500	陳信達
200	陳冠臻
100	陳彥君
389	陳柏丞
200	陳若婷
500	陳慈宜
600	陳運財
1,000	陳韻如
1,000	傅大為
4,922	善心人士
1,000	曾○馨
300	曾○蘭
1,400	黃○玲
600	黃宗義
500	黃品潔
2,000	黃郁嵐
300	黃喬鈴
500	黃詩慧
200	黃資婷
500	黃馨晏
1,000	楊○娟
1,000	楊一男
899	楊涵鈺
500	楊雅婷
299	楊懷慶
300	萬怡灼
598	葉倩華
5,000	詹○媛
1,000	雷文玫
1,000	趙麟宇
500	劉宜臻
2,000	劉品蓁
2,000	劉梅君
998	劉鈺茹
300	蔡○宇

四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600	蔡○好
1,000	蔡○霖
500	蔡秉澈
500	蔡晏霖
1,000	鄭敘馨
1,000	蕭伊珊
600	蕭宇佳
600	賴○渝
200	戴誌良
1,000	謝淑芬
600	鍾○真
389	鍾宜展
1,000	鍾道詮
400	韓○芸
2,000	瞿○怡
500	簡 ○
389	闕 寧
299	顏○怡
1,000	蘇聖惟
600	蘇慶軒
5,000	蘇麗瓊
300	鐘○誼
100	公 ○
1,000	方念萱
500	王○真
300	王怡力
500	王柔勻
1,000	王淑麗
300	王婷宣
30,000	王惠英
100	王雅慧
300	王 瑜
500	王慕寧
300	石易平
407	石○容
500	吳○恩
2,000	吳○航
300	吳佳玲
300	呂○旻
1,000	李○之

金額	姓名
500	李○欣
1,000	李元晶
299	李友君
300	李文健
500	李佩璇
1,000	李淑惠
300	沈俞興
300	阮○眉
500	周○佳
1,000	孟 靜
300	林○泓
500	林○珊
1,000	林○蓁
500	林仲豪
200	林佑運
100	林沛瑤
300	林育萱
1,000	林佳和
300	林宣亞
300	林海笛
100	林淑玲
500	柯○諺
500	洪○均
2,740	紀玫玲
100	胥○瑜
200	徐○雨
1,000	徐婉茹
300	高○貞
500	商銘峻
300	張恩鳳
1,000	梁莉芳
600	莊○茹
1,000	許玉秀
500	許淑芬
300	郭耀隆
1,000	陳○如
300	陳○育
300	陳○松
500	陳○棻
100	陳○琪
300	陳○隆
500	陳○雲
250	陳○慈

金額	姓名
300	陳又瑄
300	陳正軒
1,000	陳孜穎
300	陳玫樺
500	陳信達
600	陳彥君
200	陳若婷
300	陳運財
500	陳韻如
500	傅大為
800	善心人士
450	善心人士
600,000	善心人士
500	曾○馨
300	曾○蘭
1,440	程嘉莉
3,500	覃玉蓉
300	黃宗義
6,000	黃昭銘
1,000	黃郁嵐
300	黃喬鈴
500	黃詩惠
100	黃資婷
500	黃馨晏
300	楊涵鈺
500	楊雅婷
300	萬怡灼
1,000	雷文玫
1,000	趙麟宇
500	劉宜臻
200	劉鈺茹
540	劉慧珍
300	蔡○宇
500	蔡○霖
2,000	蔡予涵
600	蔡○好
500	蔡秉澈
500	蔡晏霖
300	蕭宇佳
300	賴○渝
2,020	賴偉恩
200	戴誌良
500	謝淑芬

五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300	鍾○真
299	鍾宜展
1,000	鍾道詮
200	韓○芸
500	簡 ○
1,000	蘇聖惟
300	鐘○誼
100	公 ○
500	王○真
300	王怡力
300	王采仙
1,000	王淑麗
300	王婷宣
100	王雅慧
500	王慕寧
500	吳○恩
300	吳佳玲
500	吳麗秋
600	呂○旻
1,000	李○之
500	李○欣
1,000	李元晶
300	李文健
1,000	李厚慶
1,000	李淑惠
300	沈俞興
300	阮○眉
1,000	孟 靜
598	林○妍
300	林○泓
1,000	林○蓁
500	林仲豪
200	林佑運
100	林沛瑤
300	林育萱
1,000	林佳和
300	林宣亞
300	林海笛
500	林珮瑜
100	林淑玲

金額	姓名
500	柯○諺
500	洪○均
100	胥○瑜
200	徐○雨
1,000	徐婉茹
500	翁嘉信
300	高○貞
500	商銘峻
200	徠爵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朗·克徠爵的風車教堂營業捐款 -895489
1,000	梁莉芳
600	莊○茹
1,000	許玉秀
500	許淑芬
300	郭耀隆
1,000	陳○如
300	陳○育
500	陳○棻
100	陳○琪
500	陳○雲
250	陳○慈
300	陳又瑄
1,000	陳孜穎
600	陳宜倩
300	陳玫樺
299	陳俊佑
500	陳信達
600	陳彥君
200	陳若婷
3,000	陳雪碧
300	陳運財
500	傅大為
3,000	善心人士
7,568	善心人士
2,156	善心人士
2,000	善心人士
1,083	善心人士
500	曾○馨
300	曾○蘭
2,000	程威銓
700	黃○玲

金額	姓名
300	黃宗義
300	黃喬鈴
500	黃詩惠
100	黃資婷
500	黃馨晏
500	楊○娟
300	楊涵鈺
500	楊雅婷
300	萬怡灼
1,000	雷文玫
1,000	趙麟宇
500	劉宜臻
1,000	劉梅君
200	劉鈺茹
300	蔡○宇
600	蔡○好
499	蔡佩宜
500	蔡晏霖
500	鄭敘馨
300	蕭宇佳
1,200	賴○安
300	賴○渝
200	戴誌良
500	謝淑芬
300	鍾○真
1,000	鍾道詮
200	韓○芸
1,000	瞿○怡
500	簡 ○
1,000	蘇聖惟
300	蘇慶軒
300	鐘○誼

六月份捐款人

金額	姓名
100	公 ○
2,000	方念萱
500	王○真
1,000	王柔勻
500	王○諍
1,000	王淑麗
300	王婷宣
100	王雅慧

金額	姓名
300	王 瑜
300	王○鳳
500	王慕寧
600	石易平
300	吳芊沛
300	吳佳玲
500	吳○恩
1,000	吳麗秋
300	呂○旻
1,000	李元晶
300	李文健
100	林沛瑤
1,000	李厚慶
500	李○欣
1,000	李淑惠
1,000	李○之
300	沈俞興
300	阮○眉
1,000	周○佳
1,000	孟 靜
200	林佑運
1,000	林○珊
300	林育萱
1,000	林佳和
300	林宣亞
2,000	林○翔
300	林海笛
500	林珮瑜
100	林淑玲
300	林○泓
500	柯○諺
500	洪○均
100	胥○瑜
1,000	徐婉茹
200	徐○雨
1,000	翁嘉信
1,200,000	財團法人國富文教基金會
300	高○貞
500	商銘峻
688	張民芳
300	張恩鳳
1,500	張○瑄

金額	姓名
1,000	梁莉芳
600	莊○茹
1,000	許玉秀
500	許淑芬
300	郭耀隆
300	陳又瑄
600	陳正軒
1,000	陳孜穎
600	陳宜倩
500	陳信達
200	陳冠臻
600	陳彥君
600	陳○隆
1,000	陳○如
250	陳○慈
200	陳若婷
300	陳○育
500	陳○棻
600	陳○松
300	陳運財
100	陳○琪
500	陳○雲
1,000	陳韻如
500	傅大為
800	善心人士
539	善心人士
11,120	善心人士
1,062	善心人士
500	曾○馨
300	曾○蘭
300	曾資雅
2,000	程于柔
300	黃宗義
2,000	黃郁嵐
300	黃喬鈴
1,400	黃○玲
500	黃詩惠
100	黃資婷
500	黃馨晏
500	楊○娟
500	楊涵鈺
300	楊雅婷
500	萬怡灼

金額	姓名
1,000	雷文玫
1,000	趙麟宇
500	劉宜臻
2,000	劉梅君
200	劉鈺茹
600	蔡○好
1,000	蔡○霖
500	蔡秉澈
500	蔡晏霖
300	蔡○宇
500	鄭敘馨
300	蕭宇佳
300	賴○渝
200	戴誌良
500	謝淑芬
300	鍾○真
1,000	鍾道詮
200	韓○芸
1,000	瞿○怡
500	簡 ○
1,000	蘇聖惟
300	鐘○誼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授權書

西元 20 年 月 日

◎款項經手人：_____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您的帳號後四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99 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	扣款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起 (※若欲停止自動扣款，請自行來電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	_____元														
信用卡授權資料 (信用卡捐款必填)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信用卡卡號				-				-				-				卡片背面 簽名欄末三碼
發卡銀行名稱				信用卡有效期限	月/西元 20 年											
				信用卡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持卡人簽名 (需與卡片簽名一致)																

捐款人資料 (請詳細填寫、僅提供婦女新知基金會捐款服務之用)

姓名			連絡電話	(公/宅)	
				(手機)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收到新知電子報				
是否願意將姓名刊登於捐款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刊登姓名/暱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方便聯繫您的時間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以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件 聯絡					
居住地址	郵遞區號 ()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開抵稅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捐款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抬頭：_____				
	※公司行號請寫明統一編號：_____				
收據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			收據收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住地址				

商店代號	授權號碼
------	------

消費明細：捐款 授權日期：_____ (虛線內為本會請款作業區，請無須填寫)

※填妥資料後，後請傳真至婦女新知基金會(02)2502-8725，或掛號郵寄：10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64 號 4 樓。我們將開立捐款收據給您，捐款收據可作為年度報繳所得稅，列舉扣除之憑證。